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會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本會人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爰擬具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人數及派(聘)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派兼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之任期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之召開及主席人選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小組執行秘書之派兼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八點)
- 九、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(第九點)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會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本會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</p> <p>（二）本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</p> <p>（三）本會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</p> <p>（四）本會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</p> <p>（五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</p>	<p>本小組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、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及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本小組之委員人數、派(聘)、任一性別委員及外聘委員比例，並明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派兼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</p>	<p>本小組委員之任期。</p>

<p>派（聘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（聘）；其任期至原派（聘）兼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
<p>五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如無提案時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本小組會議之召開及主席人選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</p>	<p>本小組執行秘書之派兼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</p>	<p>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。</p>
<p>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
<p>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</p>